

#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9〕4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硕士研究生培养费使用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费使用与管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9年1月8日

# 山东工商学院

## 硕士研究生培养费使用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培养。

### 第二章 培养费来源和标准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费是由学校下拨给导师的研究生业务费和导师的科研经费两部分组成，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校下拨给导师的研究生业务费不足部分须由导师的科研经费承担。

**第四条** 学校提供的研究生业务费标准按学科（领域）的基本学制一次性核拨，核拨标准如下：

基本学制3年者，4500元/生；基本学制2年者，3000元/生。

### 第三章 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五条** 研究生业务费的使用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经费支出范围如下：

1. 研究生调研、参加学术会议所需差旅费及会务费；差旅费按财务处开支标准，视同一般工作人员出差处理。
2. 发表论文所需版面费、论文检测费等；

3. 培养过程中所发生的专业图书、参考资料的部分购置费、材料费、测试费、实验费、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购置费；

4. 论文写作、答辩过程中所需的论文复印费、打印费、印刷费及装订费；

5. 研究生处统筹费，包括：

(1) 学位论文评阅费、答辩费。此部分经费包干额度为每位研究生 1050 元，在经费下拨时由研究生处统一提留使用。其中，外审专家学位论文评阅费 500 元；学位论文答辩费为 550 元，主要用于答辩聘请校外专家劳务费。

(2) 研究生业务费总额的 10%，由研究生处统筹用于研究生社会调查费、研究生外审论文印刷费、邮寄费、论文封面制作费、组织答辩有关费用等。

#### 第四章 经费的管理

**第六条** 学校提供的研究生业务费是研究生培养的专项经费，仅限于研究生本人用于培养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严禁占用、挪用和透支。

**第七条** 研究生业务费由财务处为每位导师设立专门账户，研究生处根据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实际情况，于每年 1 月份向财务处提供经费分配表。研究生使用业务经费时，由导师签字同意，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八条** 研究生毕业离校后，剩余研究生业务费不能累计，研究生毕业当年年底由财务处统一收回。

**第九条** 导师须明确研究生业务费每年可以开支的范围和标准，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把关，合理开支，做好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条** 未交清学费、住宿费费用的研究生暂停执行本办法。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处将不定期地检查经费的开支和使用情况。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培养费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院发〔2010〕76 号）同时废止。

---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8 日印发

(共印 2 份)